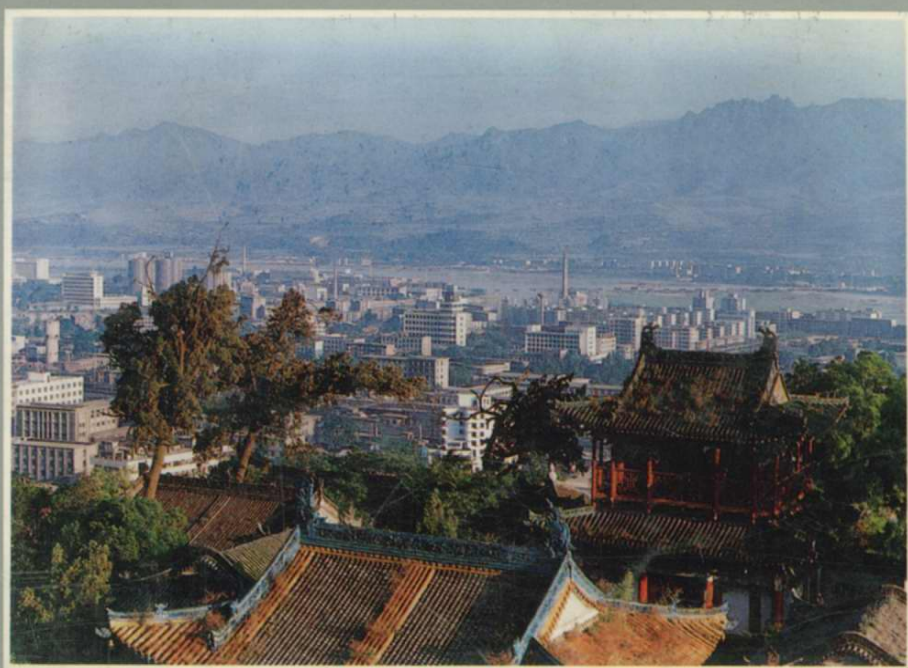


000462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之六十四

寶雞市勞動志



宝鸡市劳动局编志领导小组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之六十四

寶雞市勞動志



宝鸡市劳动局编志领导小组

宝鸡市劳动局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禎 祥

副组长 郝 占 清

成 员 陈效平 张 杰 党叔武 吴建民 郭 持

主 编 陈效平

副主编 李 治(执笔)

编 辑 王守业 杨烈彦 姚耕渔 刘克明 司振英 李金福

摄 影 邱晓明 张 波等



省劳动厅厅长张文宣来
宝鸡检查工作



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
郭开明在宝鸡



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
王崇昌、安生高来宝鸡检查工作



省劳动人事厅副厅长郭开明
在市技工学校检查工作



市劳动局办公楼



市劳动局工作人员



劳务市场



市劳动就业服务处

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检验液化气罐

市锅炉水质检测站



市劳司企业——秦岭饭店



退休费用统筹经验交流



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培养技术工人的摇篮——市技工学校



校园一角



电化教学



教学大楼



实验



实习



电焊



技能训练

校园早晨



军民共建



编纂人员



审稿人员

序

《宝鸡市劳动志》经过编者的辛勤努力和多方面的支持,即将问世了。这是一部比较系统全面地记述我市近代产业诞生,特别是建国以来伟大变革时代劳动工资方面历史和现状的科学文献,将为全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一定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劳动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中,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广大职工在各级劳动部门的组织下,以新的主人翁姿态走向工业生产第一线,以忘我的劳动支援国家的经济建设。工作在劳动战线上的广大干部尽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劳动政策,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保障职工福利待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宝鸡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也为编纂《宝鸡市劳动志》谱写了新的篇章。

《宝鸡市劳动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广征博采,析异辨误,分门别类,详今略古,真实地记载了我市劳动工作事业的初创、发展、改革和振兴的艰苦历程,从一个侧面展示了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总趋势,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我市劳动工作值得汲取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研究我市劳动

工作、探索其发展规律提供了主要依据。《宝鸡市劳动志》将作为一面镜子,为后世所借鉴。

值此新志问世之际,遵编委嘱托,写此短文,权作为序,以表庆祝之忱!

王农军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凡 例

1. 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秉笔直书,真实反映宝鸡市劳动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体现规律和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2. 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地、市劳动局和有关部门的文书档案,以及编者采访的文征和口碑资料。

3. 本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采用“横排纵述,纵横结合,以横为主,贯通先后”的体例进行编排,做到类目齐全、归属得当、层次清楚、结构合理。

4. 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形式表述资料。以志、记为主,表、录为辅,图照为补。力求图文并茂,简洁可读。

5. 本志断限: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从1949年10月宝鸡市劳动局成立始(个别章节追溯到民国时期)记述至1990年,即第七个五年计划结束时。

6. 本志一律用纪元年号和阿拉伯数字。分数用汉字(三分之一),百分比用阿拉伯数(5%)。人物直书姓名,不冠褒贬之词

7. 本志所用数据,以市统计局统计资料和市劳动局档案资料为准。无官方统计资料时,以搜集到的原始资料为依据。宝鸡地、市行政区划

扩大或缩小,机构的合并或分设,数字统计未作增减。

8. 新中国成立后的组织机构及会议名称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有些简称使用都在文中作了注明,如“宝鸡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以下简称救委会)”,另如“三反”、“一五”、“四人帮”等。

9. 撰写文字和标点符号,统一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使用。

目 录

概述	(1)	三 经济效益	(48)
大事记	(1)	第四节 计划外用工	(4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五节 劳务市场	(50)
第一节 创建劳动局	(13)	第六节 职工精减	(50)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4)	第七节 劳动力调配	(51)
一 局机关	(14)	一 职工调动	(51)
二 局属单位	(14)	二 合同制工人转移	(53)
三 县、区劳动管理机构	(17)	第八节 优化劳动组合	(54)
第三节 党组成员人名录	(17)	第九节 停产半停产企业待工 职工管理	(55)
第四节 宝鸡专区劳动局机构改革	(17)	第十节 调处劳资关系	(56)
第二章 劳动就业		第十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61)
第一节 就业制度	(21)	第十二节 劳动纪律	(61)
第二节 失业工人救济和安置	(21)	第四章 劳动工资	
第三节 计划招工	(24)	第一节 工资演变	(65)
第四节 招收合同制工人	(28)	第二节 工资制度	(66)
第五节 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 制度改革	(28)	一 供给制	(66)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30)	二 工资分制	(67)
第七节 招收接班顶替子女	(30)	三 等级工资制	(67)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四 结构工资制	(73)
第一节 职工队伍	(35)	第三节 工资形式	(91)
第二节 工资基金	(40)	一 计时工资	(91)
第三节 城市闲散劳动力管理	(40)	二 计件工资	(93)
一 登记和安置情况	(40)	三 奖金	(93)
二 政策和办法	(42)	四 津贴	(99)
		第四节 工资改革	(101)
		一 1953 年工资改革	(101)

二	1956年工资改革	(101)
三	1985年工资改革	(105)
四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110)
第五节	工资调整	(113)
一	1959年工资调整	(113)
二	1963年工资调整	(113)
三	1972年工资调整	(116)
四	1977年工资调整	(120)
五	1979年工资调整	(122)
六	1983年工资调整	(127)
七	1986年工资调整	(127)
八	1988年工资调整	(128)
九	1989年工资调整	(128)
第六节	工资水平	(129)

第五章 劳动保险福利

第一节	劳动保险制度	(145)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146)
一	生育待遇	(146)
二	劳保医疗待遇	(146)
三	职工因工致残及职业病待遇	(147)
四	职工退离休条件和养老待遇	(148)
五	职工死亡待遇	(149)
第三节	劳动保险基金社会统筹	(149)
第四节	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和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统筹	(151)
第五节	退休职工服务管理	(154)
第六节	职工福利待遇	(154)
一	生活困难补助	(154)
二	探亲待遇	(155)
三	冬季取暖费补贴	(159)
四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159)

第六章 技工培训

第一节	在职工人培训	(163)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	(165)
第三节	技工学校	(165)
一	技工学校的发展变化	(165)
二	技工学校管理	(168)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73)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75)
一	劳动保护的专业管理	(175)
二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76)
三	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组	(176)
第三节	安全技术	(176)
第四节	安全月活动	(178)
第五节	伤亡事故	(179)
一	伤亡事故的规定	(179)
二	历年工伤事故统计	(180)
第六节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184)
一	工业卫生	(184)
二	尘毒治理	(190)
三	职业病	(192)
第七节	女工劳动保护	(193)
第八节	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195)
一	防护用品制度	(195)
二	保健食品制度	(196)

第八章 锅炉压力容器

第一节	发展情况	(201)
一	锅炉	(201)
二	压力容器	(201)
第二节	安全管理	(206)
一	锅炉安全管理	(206)
二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208)
第三节	锅炉水质处理	(210)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212)